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作为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娱文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对复娱文化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涉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审议议案等文件核查本次发行授权合法合规性。

查阅本次发行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认购公告、认购账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调取上述账户银行流水。

查阅了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流水、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对应合同、发票、凭证及银行回单，并对上述事项进行现场核查。

二、2018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方案于2018年3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8年3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3125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000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3月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是否发生变更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否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实际使用中,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流水情况,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中10,000,000.00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用途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方案》中所列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定向发行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121902625710104

公司此次进行定向发行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制定完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以后的定向发行中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单据等资料，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取得备案函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2018年3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3125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在存放募集资金前，不存在存放其他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及银行回单，公司募集资金分三次支出，用于偿还公司所欠北京银行及南京银行贷款，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募集专户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六、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使用情况

项目组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收入16,143.46元，项目组同时注意到，2018年10月17日，该募集资金账户有公司业务

款项汇入，通过与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沟通及核查对应入账财务凭证，该款项系公司客户业务回款，后该账户客户回款作为公司经营资金进行日常业务使用。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1,000.00万元都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但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使用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用途管理上，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用作公司日常经营银行账户使用的情况，项目组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情况，核查公司、券商、银行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系公司募集资金1,000万元使用完毕后才发生。

据查阅公司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所列示部分条款内容为，第一条内容如下：“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02625710104，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协议第九条内容如下：“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根据上述两条协议条款，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专户金额1,000.00万元使用完毕后，该协议已失效，并且该募集专户不再受到监管，项目组认为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专户募集资金1,000万元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2018年3月7日，公司募集自己专户存款金额为0元，2018年3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共收到定增募集资金共计10,000,000.00元，2018年5月9日，公司用该账户支付北京银行贷款83,68,516.87元，2018年6月21日，公司用该账户支付南京银行贷款6,991.13元，2018年8月31日，公司用该账户支付北京银行贷款1,624,492.00元，至此，公司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该账户结余资金16,170.29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1,000.00万的比例为0.16%，2018年10月17日，公司该账户收到公司客户业务回款239,400.00元，之后该账户发生了日常业务支

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上，违反了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完毕后挪做他用，该账户有公司客户业务回款汇入并产生了日常经营支出，基于此，主办券商提出如下整改措施，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使用此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日常业务，同时在未来募集资金管理中，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用途的管理，对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收入也必须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来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也不能作为其他一般账户来使用，并且要求公司在《2019年度半年报》披露中及半年报审议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和追认，对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使用做用途变更的补充决议。同时要求公司出具承诺，未来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严格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来执行，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前，募集资金使用中和募集资金使用后的全流程管理。

在公司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项目组已经及时将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要求向公司做了详细的说明，对募集资金的大额支取也做了抽凭，后续主办券商会加强对公司的日常督导，及时关注并询问及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及不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对重大违规事项做到早发现、早整改，及时督促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